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執照申請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證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審查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二、申請書二份。	建築法第三十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八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四、建築師委託書。	同二	
	五、結構與設備技師簽證報告書。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	
	六、現況照片。	同二	
	七、共同壁協議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同二	
	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付）	同二	
	九、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各地政事務所
	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二	
	十一、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同二 同二	各地政事務所
	十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三、地基調查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十四、結構計算書。	同二	
	十五、工程圖樣。	同二	
	十六、其他相關資料。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八條	相關機關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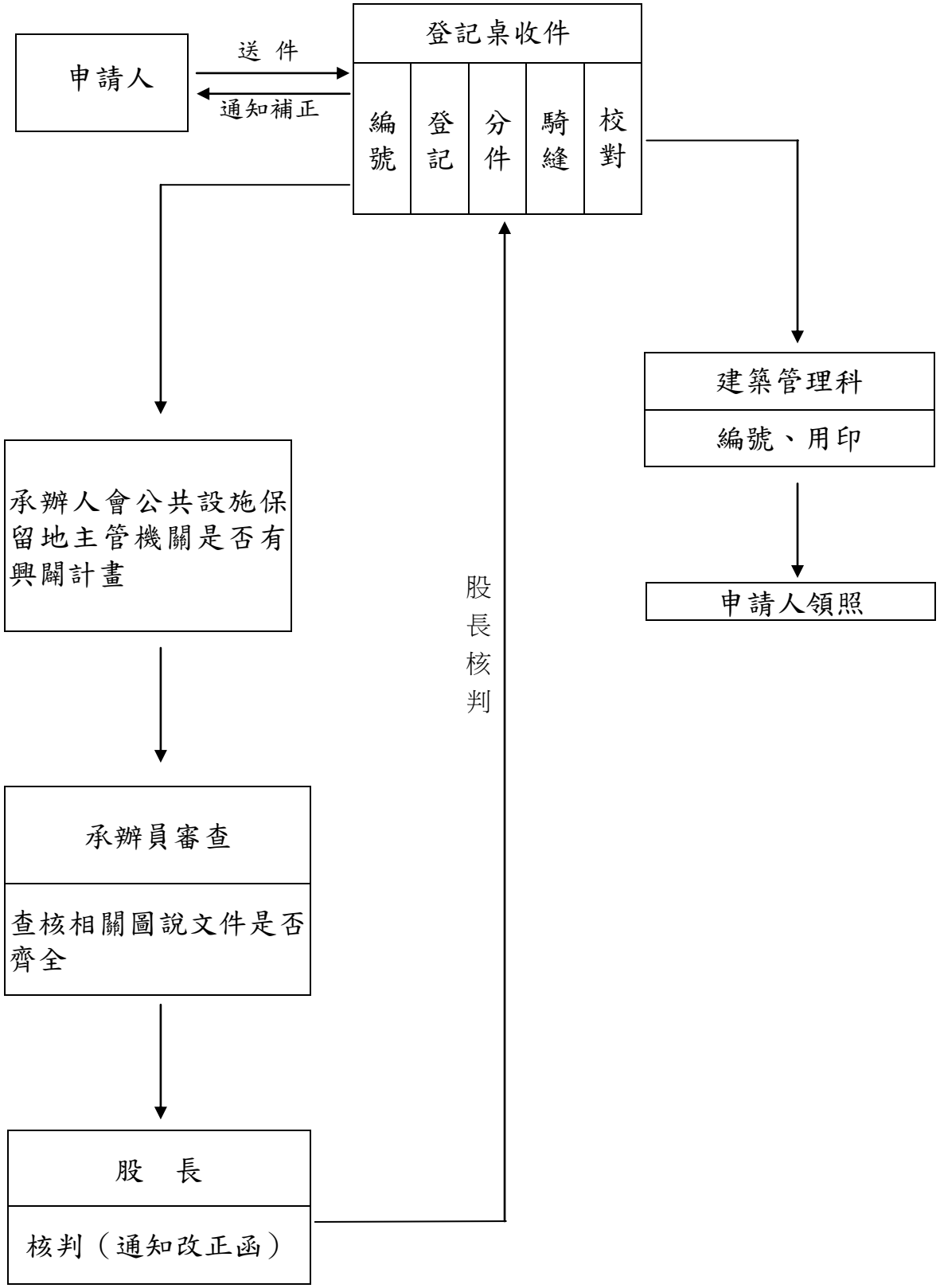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執照申請作業程序流程